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在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莫晓宇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为 12 个月。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视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融资，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莫晓宇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2.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国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翼电子”）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天竺支行申请期限为 12 个月的授信

敞口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国翼电子目前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且本次确定的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为国翼电子申请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7 日